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股份”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宝塔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40,125 股，发行价格 4.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69.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YCA1149-5 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优先安排投资“高端轴承建设项目”40,000.00万元，剩余不超过2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3日，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7月13日	
			实际使用资金	投资进度
1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	40,000.00	7,856.86	19.64%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	27,856.86	

注：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已扣除预付供应商但应退回款项，补充营运资金实际使用资金包括了发行费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4.75万套高端轴承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为石油化工设备轴承、冶金设备轴承、矿山机械设备轴承为代表的大型轴承，以电机轴承为代表的精密轴承，以城市轨交车辆轴承为代表的轨道交通车辆轴承5类高端轴承。

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7,000万元（建筑工程5,158.80万元，公用工程1,821.60万元，工艺设备及仪器27,760.00万元，安装835.50万元，预备费及其他费用1,424.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为2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变更“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持续下行，轴承行业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规模以上企业亏损面进一步加大，公司轴承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轴承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为了有效配置资金，减少投入增加效益，减小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加快“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投资效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适当减少“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投入。

2、公司正在积极对车工、保持架、滚子等零部件加工部分进行独立法人运作，将引入外部资金更新装备。加之公司特大型产品制造装备质量较为稳定，变更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仍能基本满足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

3、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即将到期债务资金尚未落实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原则，公司将取消“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的特大型轴承加工设备、车加工设备全部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同时压缩该项目中的保持架、滚子加工设备、中大型轴承加工设备部分投资，共计 18,220.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的 18,220.50 万元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三、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加大改造升级现有通用设备，推进资源共享、替代新购，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后续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由 40,000.00 万元减少至 21,779.50 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提高企业有效营运质量；又有利于有效配置资金，减少投入增加效益，减小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早日实现投资效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急迫需求和对未来轴承市场的判断做出的决策。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也有助于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对“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江波

杨祥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4日